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公告

主要及關連交易 完成收購

收購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根據收購協議，601,293,059 股代價股份已按照賣方指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配發及發行予 June Glory。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為有關主要收購及關連交易。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據此，項目公司（即嘉和日盛、天津濱海新區及中潤城鎮）已透過目標公司及香港控股公司間接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代價 1,419,051,619 港元已於同日全數按照賣方指示，按每股代價股份 2.36 港元向 June Glory 配發及發行 601,293,059 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June Glory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61.97% 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項目公司與中國五礦之關係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中國五礦集團與天津濱海新區或與中潤城鎮之若干持續交易，董事會宣佈該等交易於完成後之安排如下：

涉及天津濱海新區之交易

來自五礦置業之貸款

天津濱海新區已於完成前，以來自預售物業二之內部資源償還結欠五礦置業之全部股東貸款（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數額）。

涉及中潤城鎮之交易

來自湖南嘉盛之貸款

中潤城鎮已於完成前，以內部資源及下述來自五礦置業之新貸款償還結欠湖南嘉盛之全部股東貸款（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數額）。

來自五礦置業之貸款

五礦置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向中潤城鎮提供 152,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177,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該貸款為期六個月，利息按年利率 5.61%（即於貸款日在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六個月短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 10%）計算。

鑒於為期六個月貸款之利率較三年期貸款之利率為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重組貸款（即以五礦置業提供之新貸款償還湖南嘉盛之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由五礦置業提供予中潤城鎮之貸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65(4)條，該貸款獲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十三冶集團提供之建築及安裝服務

於完成後，二十三冶集團將繼續根據承建工程框架協議，按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上限金額，向物業三提供建築及安裝服務。

根據二十三冶集團按承建工程框架協議提供之建築及安裝服務，由中潤城鎮代二十三冶集團支付之勞工薪酬保障按金及其他水電費於完成時之尚未清償數額為 3,8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4,440,000 港元），該等數額將由中潤城鎮應付之服務費用中扣除。

湖南嘉盛提供員工

中潤城鎮現已自行僱用全部員工，因此，中潤城鎮毋須要求湖南嘉盛提供員工。由中潤城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與湖南嘉盛就此訂立之協議已於完成前終止。

嘉盛物業提供之物業管理服務

嘉盛物業將於完成後向中潤城鎮就物業三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按本安排項下之交易之年度金額計算，全部適用之百分比率均少於 0.1%。因此，本安排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使用湖南嘉盛之辦公室物業

中潤城鎮已於完成前遷出湖南嘉盛之辦公室物業。

於二十三冶內部銀行之存款

誠如該通函所述，中潤城鎮於二十三冶內部銀行之存款已於完成前終止。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 1.00 元人民幣兌 1.1676 港元之匯率兌換，僅供說明。此項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何小麗女士及楊律先生、非執行董事潘中藝先生、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